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購買設施

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約，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億5,3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7,039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購買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購買合約，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購買合約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購買合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買合約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約，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億5,3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7,039萬元)。

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誠通融資租賃

賣方：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i)賣方主要從事石油設備製造業務。

主體事項

根據購買合約，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億5,3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7,039萬元)。

誠通融資租賃應於購買合約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合約的簽署及生效，誠通融資租賃收到承租人出具的設施驗收竣工證明)獲達成後五(5)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乃由賣方及誠通融資租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設施的型號、技術水平及使用適用性，以及賣方與其他製造商向其他買方提供的類似型號設施的歷史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的預期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訂立購買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購買合約項下所購買的設施將由誠通融資租賃根據租賃合約出租予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設施將由誠通融資租賃根據購買合約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360天內出租予承租人，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5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44萬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款項約人民幣537萬元應於租期開始日期後第二天支付，而其餘租賃付款則應於租期內每三個月分四期平均支付。

購買合約及租賃合約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誠通融資租賃將自承租人賺取租金收入。

董事認為，購買合約及租賃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購買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購買合約，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購買合約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購買合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買合約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就租賃合約而言，本公司認為，由於其規模、性質或數量，對本集團的運營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其貨幣價值於本集團透過此類租賃安排開展的現有業務規模中的增幅低於2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租賃合約並不屬於本公司「交易」的定義範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施」	指	用於頁岩氣開發的一套鑽機及11套頂驅機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合約」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設施所訂立的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合約」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就設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賣方購買設施應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